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回覆的提示性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11号）（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本行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